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93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093179A00_ATTCH1.pdf)

主旨：貴校詢及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擔任學科或群
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用
(圖)書編輯工作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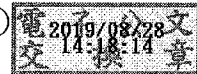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13122號函
辦理，並復貴校106年9月8日宜中秘字第1060005695號
函。

二、檢附前項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副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2268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及著作書籍出版或將作品委由畫廊展示並販售其作品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惟應遵守下列原則：（一）不得有商業行為。（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 二、另查本部87年6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3773號函



1010226852

規定：「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公立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或將作品委由畫廊展示並販售其作品，尚無違反本部上開87年6月7日函規定，惟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參加出版社或畫廊所舉辦之促銷活動，有兼售書籍、作品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

(二)將著作或作品委由出版社或畫廊出售並收受報酬之行為，與本職工作不相容者（如：不得因從事該行為致影響本職工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而未迴避等）。

三、另，本部85年9月6日台（85）人（一）字第85516976號函併予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國教司、中教司、人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13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擔任學科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用(圖)書編輯工作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7年1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10457號函。

二、查本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226852號函略以，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得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並應遵守下列原則：(一)不得有商業行為。(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合先敘明。

三、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



1080093179 收文:108/08/15

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學群科中心之任務包含執行課程綱要研修及協作，蒐集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實務興革建議，建置學群科諮詢輔導機制，成立種子教師社群，協助各區域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研發並彙整教材教法、教學與評量及課程綱要所定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等示例等。及同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之任務包含研發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示例、推動課程諮詢輔導、教材教法試行及教學資源推廣等工作。

四、據貴署來函及補充說明略以，高級中等學校並無設置輔導團，且學科群科中心之研究教師及種子教師任務與縣

（市）輔導團類似，基於提升教科用書符合教學現場需求之相同考量，是類教師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得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並應遵守不得有商業行為、不得與職務或職權相牴觸、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等原則。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